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哲科技”）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2016年8月8日起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证券简称：芯哲科技；证券代码：838181。

经与芯哲科技友好协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芯哲科技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核查后同意承接芯哲科技的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与芯哲科技已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自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向芯哲科技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2020年【2】月【18】日起生效。

红塔证券声明：本公司已对芯哲科技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